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63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雨柔

指定辯護人 曾琴稜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86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038號，移送併辦案號：113年度偵字第336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

一、李雨柔應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他人將可能利用所提供之帳戶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行為，以之作為收受、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使用，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19日前之不詳時、地，將其所申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容任該人所屬詐欺集團得以任意使用前開帳戶供作向他人詐欺取財及收受、轉匯、提領犯罪所得使用，藉以對該詐欺集團成員提供助力。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李雨柔所交付之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於附表「詐欺時間、手法」欄所示之時間，以該欄所示之詐欺手法，向附表「被詐欺人」欄所示之李家宇、王筱筑、林雅筠、李文華、林志成、許秀鳳等6人行騙，致李家宇等6人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匯款時間、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該欄所示之金額至李

01 兩柔所交付之前開臺灣銀行帳戶內，旋由詐欺集團成員提
02 領，以此方式製造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金流斷點，使警方無
03 從追查，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
04 向。嗣李家宇等人發覺被騙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05 二、案經王筱筑、林雅筠、李文華、林志成、許秀鳳訴由宜蘭縣
06 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07 訴及移送併辦。

08 理 由

09 一、證據能力：

10 本案據以認定上訴人即被告李雨柔（下稱被告）犯罪之供述
11 證據，公訴人、被告及其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復經本
12 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
13 而非供述證據亦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
14 法第159 條之5規定及同法第158 條之4 反面解釋，均有證
15 據能力。

16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7 訊據被告固坦承前開臺灣銀行帳戶為其所申辦及管領使用，
18 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或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該
19 帳戶伊已經很久沒有使用了，提款卡放在隨身包包內不見，
20 伊沒有將之提供詐欺集團使用等語。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
21 被告當時確實接到臺灣銀行電話告知，才知道自己皮包內臺
22 銀及宜蘭信用合作社提款卡均遺失，被告除在電話內已請臺
23 銀止付外，隨即也前往派出所備案，如果被告真的有提供自
24 己所有的金融帳戶給詐欺集團使用，應是兩帳戶都有不法資
25 金匯入，不是僅有臺銀帳戶，且被告需獨立扶養三名未成年
26 子女，不可能從事違法行為讓自己身陷可能入監服刑的困境
27 等語，並提出宜蘭信用合作社三星分社出具之資料1份為證
28 （見本院卷第153頁）。經查：

29 (一)前開臺灣銀行戶係被告所申辦，並為被告所管領使用，業據
30 被告所自承，並有前開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附卷可稽（112
31 偵10038卷第76頁）；而告訴人王筱筑、林雅筠、李文華、

01 林志成、許秀鳳及被害人李家宇遭詐騙而將款項匯入被告所
02 交付之前開帳戶之事實，亦據各該告訴人、被害人於警詢時
03 指訴綦詳，復有附表「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憑，首堪
04 認定。是被告所有銀行帳戶供他人使用，客觀上確實幫助上
05 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結果，可以認定。

06 (二)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然被告前開帳戶遭詐欺集團利用前
07 之112年9月1日尚有向臺灣銀行羅東分行掛失並補發前開帳
08 戶之存摺，此有臺灣銀行羅東分行113年4月3日羅東營密字
09 第11350001571號函附之掛失止付暨補領存摺申請書1件在卷
10 可稽（112偵10038卷第111至113頁），倘如被告所辯已很久
11 沒有使用該帳戶，何以有補發存摺之需求？被告固又辯稱：
12 因當時老闆要伊提供帳戶作薪資轉帳之用，所以去才補辦存
13 摺云云（原審卷第63頁），然被告復自承：該工作已經做了
14 5年，之前薪水都是以現金發放，伊補辦存摺後，帳戶資料
15 還沒有提供給老闆等語（原審卷第63頁），則被告於112年9
16 月1日補辦帳戶存摺之動機為何？是否確有供薪資轉帳之需
17 求？尚非無疑。況該帳戶並未有何薪水匯入，此有該帳戶交
18 易明細表在卷可稽（112偵10038卷第77頁），故被告辯稱其
19 老闆要伊提供帳戶作薪資轉帳之用，所以去才補辦存摺云
20 云，並不可採。

21 (三)再依被告所辯：伊提款卡係放在隨身包包內不見，當時只有
22 提款卡不見，錢沒有不見云云（原審卷第63頁），衡情提款
23 卡係供以自動櫃員機提領或轉匯帳戶內現金之用之金融物
24 件，本身並無財產價值，被告辯稱錢包內只有提款卡遺失，
25 現金並無遭竊乙節，亦與常情有違；況持提款卡自自動櫃員
26 機提款帳戶內之款項，尚需輸入提款卡密碼，而提款卡密碼
27 屬於個人控管存款帳戶之重要資料，在帳戶持有人變更銀行
28 以電腦亂碼發給之原始密碼為自己設定選用之密碼後，若非
29 帳戶持有人將密碼告知他人，他人原則上不可能知悉，雖被
30 告之辯護人另為被告辯護稱：被告可能是在補辦金融卡時，
31 將金融卡密碼抄錄在金融卡背面，詐欺集團始因而知悉密碼

01 進而使用被告之帳戶云云（原審卷第64頁），然被告供稱：
02 我背得出密碼，我沒有把密碼寫在卡片上等語（112偵10038
03 卷第92頁），且被告前開帳戶除有補發存摺之記錄外，並無
04 申辦提款卡遺失，此有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1
05 紙存卷可參（112偵10038卷第109頁），是辯護人所陳此
06 節，與事實不符，亦無足為採；另就取得前開帳戶提款卡與
07 密碼資料之詐欺集團而言，該詐欺集團既利用該帳戶作為收
08 取騙得款項之工具，且確有被害人因受騙而匯款至上開帳
09 戶，衡情該詐欺集團當無可能選擇一隨時可能遭帳戶所有人
10 掛失而無法使用之帳戶，作為收取款項之用，否則，倘該詐
11 欺集團尚未及實施詐欺犯行，甚者已實施詐欺犯行而未及提
12 領詐得款項前，該帳戶所有人已先行將帳戶掛失，則該詐欺
13 集團豈非徒勞無功、一無所獲，是被告前開所辯，顯與常理
14 相悖，不足為採，被告所申辦之前揭臺灣銀行帳戶之提款卡
15 及密碼，係被告提供與他人使用乙情，足堪認定，就使用該
16 帳戶為上開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結果，有幫助之客觀行
17 為，至為明確。

18 (四)又現今金融機構辦理開戶，無庸任何手續費及信用調查，而
19 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同時申辦帳戶，亦無任何限制，參以現行
20 詐欺集團或非法行騙之人，多以蒐購或使用人頭帳戶作為出
21 入帳戶，藉以逃避檢警之追緝，此為一般社會大眾所周知之
22 事，則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若欲使用金融機構帳戶，
23 原可自行申請，而無向他人收取之必要，苟見他人不以自己
24 名義申請金融機構帳戶，反而向他人取得使用，衡情當知渠
25 等取得之金融機構帳戶乃被利用從事與財產有關之犯罪，並
26 藉以斬斷金流，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以掩飾不
27 法犯行，避免犯罪行為人曝光以逃避執法人員查緝；被告係
28 年逾20歲之成年人，學歷為高職肄業，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
29 卷為憑（112偵10038卷第78頁），顯非年幼無知或毫無智識
30 之人，且其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庭訊時均能切題回答，應對
31 正常，其通常事務之判斷力亦顯非低下，對於上開從事詐欺

01 之人利用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犯罪型態，及應避免金融機構
02 帳戶被不法行為人利用為詐財之工具等節，理應有所知悉，
03 然竟任意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金融資料交付他人使
04 用，是不詳之人若利用其所交付之金融機構帳戶物件實施詐
05 欺及洗錢行為，亦有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意思甚明。

06 (五)至被告辯護人另以被告除遺失前開臺灣銀行帳戶提款卡外，
07 同時遺失宜蘭信用合作社帳戶之提款卡為由，提出宜蘭信用
08 合作社三星分社出具之資料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53頁），
09 然本案認定被告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之提款卡帳戶為臺灣銀
10 行之帳戶，與宜蘭信用合作社無涉；且被告自承係經臺灣銀
11 行通知帳戶內有異常資金進出後，始發現提款卡遺失，從
12 而，縱認被告確有掛失金融卡及報案之舉，亦係於其帳戶供
13 詐欺集團使用完畢之後，被告並非於其帳戶遭他人利用前，
14 即為積極之防堵措施，是被告事後為金融卡掛失之申辦，難
15 執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即無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16 (六)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7 三、論罪：

18 (一)新舊法比較：

19 1.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0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1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22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23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
24 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
25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
26 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
27 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
28 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
29 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
30 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
31 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

01 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
02 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2. 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
04 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同年8月2日施行生效（下
05 稱新洗錢法），其中關於一般洗錢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6 （下稱舊洗錢法）第14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07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08 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
09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經修
10 正為新洗錢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1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12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13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14 （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本件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
15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其始終否認被訴犯行，
16 故被告並無舊、新洗錢法減刑規定適用之餘地，若適用舊洗
17 錢法論以舊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
18 刑2月至5年；倘適用新洗錢法論以新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
19 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綜合比較結果，應認被告行為
20 時之舊洗錢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22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
23 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4 (三)被告以一個交付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予他人之行為，幫助詐欺
25 集團詐騙告訴人、被害人，及幫助詐欺集團提領告訴人、被
26 害人匯入被告所交付上開金融機構帳戶之款項以遮斷金流而
27 逃避國家之追訴、處罰，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
28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29 (四)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364號併辦部分(即附表
30 編號5、6)，因與附表編號1至4即本件已起訴且認定有罪部
31 分，有想像競合犯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為本件起訴效力所

01 及，故本院自得併予審究，併此敘明。

02 (五)被告基於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為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以
03 外之行為，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04 刑。

05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06 原審認被告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等犯行之罪證明
07 確，予以論罪，並審酌被告已預見任意提供個人專屬性極高
08 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予他人，可能遭詐欺集團成員利用為詐
09 欺等不法犯罪之工具，仍率然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交
10 付他人使用，致使上開帳戶終被利用為他人犯詐欺取財罪之
11 人頭帳戶，造成告訴人、被害人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失，並
12 使詐欺集團恃以實施詐欺犯罪暨掩飾、隱匿其資金來源、流
13 向，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欺集團之真實身分，造成犯罪
14 偵查困難，幕後犯罪者得以逍遙法外，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
15 社會治安，間接助長詐欺集團詐騙他人財產犯罪，所為實有
16 不該；然被告前無犯罪紀錄，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為
17 憑，素行尚佳；又其犯後否認犯行，且未與告訴人、被害人
18 達成和解，犯罪所生損害未經彌補，兼衡其自陳其未婚，育
19 有3名未成年子女，目前任職於體驗農場，中低收入家境困
20 難及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
21 併科罰金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並說
22 明被告並未實際參與本案詐欺取財正犯之犯行，檢察官亦未
23 提出證據證明被告確有所得，是尚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件
24 幫助詐欺犯行而有何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
25 或追徵之問題。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亦屬妥
26 適，至原判決雖未及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然於其判決結果
27 並無影響。又雖未論及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義務沒收，
28 因本案係幫助犯，不適用該修正後規定，原判決未諭知沒
29 收，結論並無不合。被告上訴意旨仍執前開陳詞否認犯罪，
30 而指摘原判決不當，難認可採，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董良造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龍移請併辦，檢察官
02 沈念祖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4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05 法官 施育傑
06 法官 魏俊明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李頤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5 附表

26

編號	被詐欺人	詐欺時間、手法	匯款時間、金額	證據	偵查案號
1	李家	於112年9月11日某時，以LINE通	112年9月19日19時13分	被害人李家宇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畫面擷取照	112年度偵字第10

	宇	訊軟體聯繫佯稱：投資網拍獲利可期，須依指示匯款等語，致使李家宇陷於錯誤而匯款。	許，匯款5萬元 112年9月19日19時13分許，匯款3萬7,000元	片、被告申辦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臺灣銀行羅東分行113年1月15日羅東營密字第11350000211號函檢送被告申辦該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112偵10038卷第30-42頁背面、76-77、83-86頁）。	038號
2	王筱筑	於112年7月初某日時，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佯稱：投資電商平台獲利可期，須依指示匯款等語，致使王筱筑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9月20日11時49分許，匯款15萬元	告訴人王筱筑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紙、LINE對話紀錄畫面擷取照片、被告申辦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臺灣銀行羅東分行113年1月15日羅東營密字第11350000211號函檢送被告申辦該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112偵10038卷第47-56頁、76-77、83-86頁）。	112年度偵字第10038號
3	林雅筠	於112年8月中某日時，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佯稱：投資電商平台獲利可期，須依指示匯款等語，致使林雅筠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9月21日9時22分許，匯款4萬元 112年9月21日9時25分許，匯款3萬元	告訴人林雅筠提出之交易平台、LINE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畫面擷取照片、被告申辦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臺灣銀行羅東分行113年1月15日羅東營密字第11350000211號函檢送被告申辦該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112偵10038卷第62-67頁背面、76-77、83-86頁）。	112年度偵字第10038號
4	李文華	於112年9月22日前某時，以INSTAGRAM通訊軟體聯	112年9月22日9時40分	告訴人李文華提出之交易平台及交易明細畫面擷取照片、被告申辦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	112年度偵字第10038號

		繫佯稱：投資虛擬貨幣獲利可期，須依指示匯款等語，致使李文華陷於錯誤而匯款。	許，匯款5萬元	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臺灣銀行羅東分行113年1月15日羅東營密字第11350000211號函檢送被告申辦該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112偵10038卷第73-74頁、76-77、83-86頁）。	
5	林志成	於112年9月18日某時，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佯稱：投資網購獲利可期，須依指示匯款等語，致使林志成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9月21日9時31分許，匯款8萬8,000元	臺灣銀行國內營運部國內票據集中作業中心113年3月4日集中作字第11300183301號函檢送被告申辦該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告訴人林志成提出之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及交易平台畫面擷取照片（警卷第11-14、23、27-29頁）。	113年度偵字第3364號
6	許秀鳳	於112年7月某日時，以SWEETRING交友軟體聯繫佯稱：操作博奕獲利可期，須依指示匯款等語，致使許秀鳳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9月22日10時26分許，匯款10萬元	臺灣銀行國內營運部國內票據集中作業中心113年3月4日集中作字第11300183301號函檢送被告申辦該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告訴人許秀鳳提出之交易明細畫面擷取照片（警卷第11-14、34頁）。	113年度偵字第3364號